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2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宇

　　吳庭芸律師

　　王啓任律師

　　徐家媛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蔡明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被上訴人擬購買法拍屋，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與伊簽訂金融機構融資仲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仲介被上訴人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向銀行辦理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之房屋貸款，被上訴人則應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，以階段式計算收費，給付伊申請貸款金額百分之8作為服務費用。嗣伊派員至系爭房屋拍攝貸款所需之現場照片，並會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之業務人員張景棠，至被上訴人住所附近之便利超商店，由張景棠為被上訴人解釋貸款內容，陪同被上訴人填寫台新銀行房屋貸款及信用貸款申請書（下稱貸款申請書），當時被上訴人之意識清楚。伊既已完成兩造約定之服務內容，被上

訴人付款條件即已成就，應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，給付伊申請貸款金額700萬元之百分之8即56萬元之服務費用。

㈡又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，填寫貸款申請書，其兄竟於107年11月30日向台新銀行客訴協助申請系爭貸款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太高，致台新銀行未予核貸，伊因而受有手續費之損失，所配合之銀行行員張景棠亦因此遭受懲處，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之義務，依系爭合約第2條、第10條約定，應另給付伊申請貸款金額700萬元之百分之5即35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，爰依系爭合約第7條、第10條之約定，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91萬元之判決（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被上訴人則以：

㈠伊持有身心障礙重大病卡，於簽約時為精神耗弱之人，欠缺處理事務之正常判斷能力，且兩造簽約時，僅由伊簽名，上訴人並未簽名蓋章，亦未提供伊合理審閱系爭合約之期間，伊難以充分了解系爭合約條款內容，系爭合約雖非無效，惟上訴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，系爭合約第2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之約定自不構成兩造成立契約之內容，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、第10條約定，請求伊給付56萬元之服務費用及3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㈡又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所謂虛偽造假、填寫不實，係指伊應確實填寫上訴人所交付之各項申請貸款表格，配合上訴人提供申辦過程中所需資料，以俾申辦過程中之徵信作業而言，並不包括伊之主觀意願、心神狀態。而上訴人既未提供伊合理審閱系爭合約之期間，伊又患有中度精神障礙，則伊向台新銀行客訴以維持自身權益，自屬合理，並非屬系爭合約第2條所稱「虛偽造假」、「填寫不實」之情事。再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，上訴人並未提供各銀行申貸利率、可貸成數及還款期數比較等資訊予伊，系爭合約亦未記載貸款金額，自難認定上訴人選定

台新銀行為伊申請貸款之對象，即屬已提供第一階段之「諮詢」，更遑論符合「財務規劃」等要件。況上訴人為居間辦理貸款之企業經營者，銀行撥款為伊給付報酬之要件，台新銀行既未核准撥款予伊，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，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伊給付服務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經查：㈠被上訴人之母蔡林秀霞、兄蔡明昶於96年間以被上訴人因病致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宣告被上訴人為禁治產人（案列96年度禁字第49號），經士林地院於96年8月30日以被上訴人雖因病識感缺乏，服藥順從性差，致使功能較退化，惟並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情事，且具有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為由，而裁定駁回宣告被上訴人為禁治產人之聲請；㈡又兩造於107年11月19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以系爭房屋，委由上訴人向金融機構辦理申請貸款事宜，上訴人乃於同年月20日會同台新銀行職員張景棠至被上訴人住所附近之便利超商店，將貸款申請書交由被上訴人當場填寫，由被上訴人向台新銀行申請700萬元之房屋貸款等情，有系爭合約、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類別：第一類）、士林地院96年度禁字第49號民事裁定、貸款申請書、被上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（見士林地院108訴字第79號卷第12頁；原審卷第59頁；本院卷第57、58、60、117至12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經本院調取士林地院96年度禁字第49號民事卷，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例，95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固定有明文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

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：伊已依系爭合約，為被上訴人向台新銀行提出貸款申請書，完成兩造約定之服務內容，被上訴人付款條件已成就，自應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，給付伊申請貸款金額700萬元之百分之8即56萬元之服務費用；又被上訴人先虛偽載稱有貸款意願，嗣由其兄向台新銀行客訴協助申請系爭貸款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太高，致台新銀行未予核貸，伊因而受有手續費之損失，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之義務，依系爭合約第2條、第10條約定，應另給付伊申請貸款金額700萬元之百分之5即3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被上訴人並以前詞置辯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自應就其已依系爭合約完成兩造約定之服務內容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服務費用，及被上訴人先虛偽載稱有貸款意願，嗣由其兄向台新銀行客訴協助申請系爭貸款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太高，違反系爭合約之義務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是本件爭點厥為：㈠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56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㈡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2條、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5萬元，是否有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56萬元部分：

1.查兩造於系爭合約第7條係約定：「雙方約定乙方（按即上訴人，下同）之服務費用以第1條甲方（按即被上訴人，下同）申請貸款金額之8%計算之，依階段式分別計價並於金融機構撥款後1次收取，二日內以現金或電匯給付乙方。服務費用計價方式如下：1.簽約前之顧問諮詢費：佔總費用之25%。2.簽約後之財務規劃、整理案件至送件予金融機構後等：佔總費用之25%。3.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時，佔總費用之50%。」等旨（見士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79號卷第12頁），本院參酌兩造於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：「自合約簽訂日起，甲方已盡合約義務，但因乙方之規劃送件後卻被金融機構婉拒時，已方同意免除本合約已發生之各階段費用。」等情（見同

上），認兩造之真意係以上訴人已依債之本旨完成約定服務內容，經金融機構實際核准貸款方案並撥款為前提，上訴人始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。

2.惟台新銀行於109年5月25日以台新作文字第100904933號函覆本院，略以：「…說明：…二檢附蔡明洲…之貸款申請書、證件影本、投訴文件。三經查該案經本行判斷非本行所承作之目標客群，故告知客戶此案本行無法承作，故未將案件送審。…」等語，有兩造不爭執之台新銀行函及所附貸款申請書、被上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被上訴人之兄蔡明昶於108年11月21日出具之書函暨所附系爭合約、上訴人之起訴狀、上訴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35頁），足見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向台新銀行申請700萬元房屋貸款，係因被上訴人非屬台新銀行所承作之目標客群，而未經台新銀行送審及核准，要屬無疑，並非上訴人所指，係因被上訴人之兄於申請貸款後，向台新銀行客訴協助申請系爭貸款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太高，致台新銀行拒絕貸款。因此，系爭貸款既未經台新銀行核准並撥款，則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約定代辦貸款事務，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請求給付服務費用56萬元一節，即與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之要件不符，其請求自屬無據。

㈡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5萬元部分：

1.查系爭契約第2條、第10條係分別約定：「甲方應確實填寫乙方交付各項申請表格，配合乙方提供申辦過程中所需資料，以俾申辦過程中之徵信作業，並保證無虛偽造假之情事，如有填寫不實，以致申辦中遭金融機構退件所造成之一切損失（含徵信費用）概由甲方負責。」、「1.違約之定義：甲方如有違反第二條、第六條等規定，乙方如有違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等規定時，均構成本條所稱違約。2.違約之義務：雙方如任一方有上述違約情事時，須另支付另一方依第一條申請貸款金額之5%為懲罰性違約金。」等旨（見士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79號卷第12頁），可知兩造在系爭契約第2條已明確約定，被上訴人如有未確實填寫上訴人交付之各項申請表格，未配合提

供申辦貸款過程所需資料，而有虛偽造假、填寫不實之情事，致遭金融機構退件時，上訴人始得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。

2.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先虛偽載稱有貸款意願，嗣其兄向台新銀行客訴協助申請系爭貸款所收取之服務費用太高，違反系爭合約之義務一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且與台新銀行前開函覆意旨不符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已難遽信，況其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合約義務之情事，亦與系爭契約第2條明定之要件不符。是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5萬元，其請求自屬無據。

㈢因此，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、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用56萬元、懲罰性違約金35萬元一節，自屬可採。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1萬元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7條、第10條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理由雖未盡相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末查上訴人雖請求訊問證人即台新銀行之職員張景棠，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貸款之意思及台新銀行未予核貸之原因，及證人即上訴人之職員蔡明原，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貸款之意思及上訴人已完成申請貸款之手續，惟本院業已認定如前述，且經台新銀行業函覆未將系爭貸款送審之原因，自無再予調查、審究之必要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